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稽字第1150033028C號

附件：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使用管理規則



主旨：公告115年「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使用地點及管理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訂定內容：

(一)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或候選人為建立團體、個人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或其他廣告物。

(二)屬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核准設置之競選廣告物者，仍依其規定辦理，違者仍由其主管機關處理。

(三)自115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28日投票當日止，政黨及任何人得於登記立案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所中心點左右二側各30公尺建築線內側範圍內及本公告附件(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使用管理規則)列載得使用地點(道路或處所)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競選廣告物；惟仍不得有妨礙公共

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本公告附件未列載得使用之道路(含人行道、分隔島)、橫跨路(街、巷)間、鐵路平交道、橋樑(含陸、天橋)、交通號誌設施、叉路口路角二側延伸10公尺範圍內、地下道出入口、騎樓、公園內(含矮樹叢)、公車站牌、候車亭、變電箱、電信設備箱、建築物、梁柱、牆籬、各級學校內與其出入口、各級政府機關內與其出入口、醫療院所出入口、火車站出入口、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30公尺內等等之公共設施、處所及其用地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競選廣告物。

(五)政黨及任何人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競選廣告物，不得有釘定、黏貼、膠帶綑紮固定之情事，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

(六)政黨及任何人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競選廣告物之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或更新，避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形，造成環境污染；且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致公物受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七)政黨及任何人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之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清除。

(八)政黨及任何人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之競選廣告物，如有違反前揭第(三)至(七)項規定者，視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棄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

四、本公告未規定，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五、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七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525號。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102。



(四)電子郵件：t11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
使用管理規則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單位

臺東市
1. 轄管路段之路燈桿可供設置。
2. 公園內（四周）、槽化島內及人行道樹穴不得設置。
成功鎮
各道路路燈桿。
關山鎮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卑南鄉
本鄉轄管各道路可供設置。
鹿野鄉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競選廣告物外，於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
池上鄉
池上鄉除下列地點、道路、設施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本鄉轄管道路（含路燈桿及安全島）原則開放設置，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依其他法規處理：
1. 鄉內各電桿、橋樑、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公園、學校（包含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2. 台 9 線、台 20 甲線及縣道 197 號沿線。
東河鄉
本鄉轄管各街道及村里巷道。
長濱鄉
1.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1) 長濱村：村內巷道、長濱街鄉道。
(2) 樟原村：村內巷道、東 10 縣道。
(3) 三間村：村內巷道。
(4) 忠勇村：村內巷道、東 13 縣道。
(5) 竹湖村：村內巷道。
(6) 寧埔村：村內巷道。
2.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主管單位同意後設置。
太麻里鄉
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
大武鄉
1. 大竹村：愛國蒲部落村道入口處 100 公尺道路兩邊。
2. 大竹村加津林：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 50 公尺道路兩

旁。 3. 大鳥村：大鳥村村道入口處至圓環道路兩旁、和平村入口處 50 公尺。 4. 大武村：大武橋及台 9 線道路兩旁（外環道）、加羅板部落入口處 50 公尺。 5. 尚武村：尚武路、客庄路、古庄路、太湖路及台 9 線外環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入口至舊國小道路兩旁。
延平鄉
1. 桃源村：東 3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2. 紅葉村：東 3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3. 鶯山村：東 197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4. 武陵村：東 4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5. 永康村：村內巷道。 6. 延平鄉公所轄區所屬公共區域，為維護行政中立禁止各種競選文宣設置。
海端鄉
1. 轄管各道路兩側。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金峰鄉
本鄉下列各地請列入禁止懸掛、豎立候選人旗幟或廣告之地點： 歷坵小米學堂、歷坵小米示範田、正興雲時客棧、嘉蘭遊客服務站、嘉蘭溫泉公園、金峰橋、嘉蘭村入口涼亭前後 40 公尺(共 80 公尺)道路西側、嘉蘭運動公園(含壘球場地)場域、歷坵近「歡迎回家」道路西側護欄及本鄉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設交通標誌週邊前後 3 公尺(如三叉路口、反光鏡即指示標誌等)等處。
達仁鄉
1. 安朔村：安朔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2. 南田村：公有空地。 3. 森永村：森永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4. 新化村：新化聯外東 70 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5. 土坂村：土坂聯外東 68 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6. 台坂村：台坂聯外東 68 縣道兩旁、台坂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綠島鄉
南寮橋、中寮橋、柴口橋、公館橋、溫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蘭嶼鄉
1. 蘭嶼機場前方處。原垃圾子車位置。

2. 農會前買賣特產廣場。
3. 環島公路兩側及各社區內電線桿、路燈桿，須高於 2.5 公尺以上。
4.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其機關單位首長同意後設置。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
1. 本段轄管省道路段如下：。 (1) 台 9 線 341K+348~377K+483 路段。 (2) 台 9 線乙線 0K+000~3K+407 路段。 (3) 台 11 線 71K+857~177K+483 路段。 (4) 台 11 乙線 0K+000~7K+406 路段。 (5) 台 23 線 16K+837~45K+400 路段。 (6) 台 30 線 28K+902~35K+433 路段。 2. 以上本段轄管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原則上不同意設置、懸掛或豎立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山工務段
1. 本段轄管之省道交通標誌、行道樹、桿柱及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原則上均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旗幟、看板或競選廣告物。 2. 省道路燈設施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維護，如有設置需求，請逕向該設施主管機關申請；惟仍應確認其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亦不得妨礙道路景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大武工務段
1. 本段所轄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段之相關設施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楓港工務段
1. 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視線和妨礙景觀前提下方可設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本處無適當處所或地點可供懸掛、繫掛、張掛、插置及放置競選廣告物。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工務段
無

- (二) 115 年臺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准許於前列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可供設置地點懸掛或豎立旗幟，其它地點如需設置競選廣告物應逕洽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 各候選人插置旗幟前應先知會各所轄公所接洽相關事宜，並設置專責聯絡人員，以利行政單位聯繫。
- (四) 各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主，且應設置牢固，如有管理不周致損害於民眾情事發生，各候選人應負起賠償責任。

- (五)若競選廣告物有毀損或傾倒等情事，經所轄公所通知後仍不與妥當處理時，所轄公所得逕依廢棄物處理。
- (六)競選廣告於投開票後 7 日內由各候選人自行拆除，如未於上述期間拆除者，由各公所逕依廢棄物處理。
- (七)投開票地點如有列入設置競選廣告物指定公告地點，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拆除之。